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17432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12月3日海教註字第0920009576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06745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3年6月1日海教註字第0930004561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301489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教註字第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5、6、7、14條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141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5、14條
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2853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1、14條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5條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09506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4、5條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海教註字第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5、7、10條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0838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3、4、5、7、10條
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海教註字第100001467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72160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9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200100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75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4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海教註字第10300015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及第14條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6664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5條及第14條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300167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及第14條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515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5條及第14條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40004424號令發布	修正第5條及第14條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57950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4條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海教註字第1040022271號令發布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及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67628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4條、第6條及第10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海教註字第10500242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第5條及第6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8798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3條、第5條及第6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海教註字第10900139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

(俟報部後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五、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六、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專業實務類研究所，應由所屬系（所）、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若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2週內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2週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逾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四款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同條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